

宜蘭縣政府 107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壹、地點：本府第三會議室

貳、主席：黃副縣長適超

紀錄：賴耘蓁

參、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冊）

肆、主席致詞：

外聘委員林光義董事長、郭兩邠縣政顧問及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很榮幸代表陳代理縣長主持本府 107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主辦單位為本府政風處。自陳定南部長時期至現在，於本府各局處及政風體系同仁的共同努力之下，廉能工作一直受到肯定，我們也把這個典範當作宜蘭價值、宜蘭光榮。今天特邀林光義及郭兩邠委員蒞臨與會，兩位委員經歷及實務經驗都相當豐富，希望透過外聘委員的寶貴建言及府內各局處委員的意見交流分享，以提升並持續推動本府廉能工作。

伍、工作報告：

一、上次會議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 （一）爾後請承辦科將廉政會報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增列續辦和已結案欄位，以追蹤列管辦理情形。
- （二）請工務處強化智慧水表普遍化及公平性部分，以為旅館營業上之公平競爭，另可解決溫泉水枯竭問題，抑制私下鑿井行為。

二、107 年 1 至 5 月廉政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 (一)有關「全國公務員因詐領差旅費、加班費、油料費、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鐘點費等款項或利用行使職權機會侵占公用財物案件」（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有關全國小額款項請領經地檢署檢察官起訴及緩起訴的案件，請政風處協助歸納106年度案件違法類型態樣，並加強辦理相關宣導事宜。

- (二)「媒體揭露，廉政行銷」（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請秘書處新聞科協助政風處提昇新聞稿發布力度，例如宜蘭有線公益頻道等管道，以增加新聞揭露曝光度及新聞閱覽（點閱）數。

- (三)「表揚本府廉能事蹟人員」（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有關表揚本府廉能事蹟人員，建議除個人表揚外，可研議加入團體選項，以資鼓勵反貪倡廉。

陸、專題報告：

106年度採購案件綜合分析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發言：

感謝政風處針對106年度進行採購案件綜合分析報告，請問各位委員有無其他意見。

勞工處黃處長玲娜發言：

因業務關係與營造業人士多有接觸，經部分人士反映有關公共工程招標案件，如設計師（建築師）遇有設計疏漏情形時，偶有監造（建築師）要求廠商協助進一步施作，致使承包廠商有多負擔工程費用之情形，另有廠商反映及建議縣府「設計」及「監造」兩標應分開，因為併案發包易使工程案件發現缺失，權責無法釐清。

主席發言：

請工程單位說明及回應本縣設計、監造標案，併案或分案發包辦理之比例及方式。

工務處黃技正金鋒回應：

目前本府大部分設計、監造均為同一標，從實務經驗而言，因各建築師（設計單位）專業程度不一，面臨重大複雜工程案件時，建築師亦扮演相關施工單位整合者的角色，故在承作重大且複雜工程案件時，難免會有些微疏漏情形，實務上常以變更設計方式去處理以達標準，通常是些微變更，不過累積下來亦可能造成廠商負擔。至於是否將設計、監造分開或併案辦理各有優缺點，相關辦理方式須詳細討論。

主席發言：

設計、監造辦理方式各有利弊，在過去常收到不少檢舉案，例如 106 年全國運宜蘭運動場油漆設計標案。另設計標相關議題，如本縣童玩節、綠博…等大眾運輸工具接駁、轉乘租賃案，近幾年相關標案本縣業者都無法得標，主因多為招標文件限制遊覽車出廠年度。為活化本縣大眾運輸資源，刺激地方經濟，在符合相關法令前提下，相關單位是否研議

透過設定招標方式及相關條件，提供本縣大眾運輸業者公平競爭的機會。

民政處邵處長治綺發言：

本處辦理村、里長觀摩採購案，得標廠商為本縣在地廠商，因標案需求並無限制交通工具車齡，故招標文件規定車齡限制恐將影響本地廠商得標機會。

主席裁示：

本案責請承辦大型活動相關局處釐清大眾運輸工具接駁、轉乘租賃案廠商資格設定之適法性，並研議相關解決方案，以增加在地廠商得標機會。

柒、討論事項：

一、提案一：

為使本府廉政滿意度問卷能廣納各局處意見，使調查內容更趨周延，特研擬「宜蘭縣政府 107 年廉政滿意度問卷（初稿）」，提請討論。

主席提問：

針對提案一，政風處研擬「宜蘭縣政府 107 年廉政滿意度問卷（初稿）」，各位參閱問卷並提供相關意見，針對問卷部分本人有以下建議：

- (一)今年為選舉年，年底前相關民調公司皆承接選舉民調工作，是否影響本案廉政滿意度問卷調查作業期程，如預算允許下，是否研擬將本案延至 11 月底再行辦理。
- (二)有關此份問卷篇幅較長，且以家用電話訪查方式辦理，其受測對象年齡層可能偏高，是否影響問卷效度。

(三)民眾若因不瞭解或未實際洽辦縣府業務，受測回答內容恐將影響宜蘭縣政府清廉度評比，是否有相關後續追蹤及處理方案。

勞工處黃處長玲娜發言：

(一)設計問卷應以淺顯易懂，容易理解為主，有關資訊透明化相關問項，一般民眾恐較不易理解。

(二)建議政風處可邀集如計畫處、新聞科較有經驗之單位，成立問卷專案小組，討論問卷相關設計內容。

地政處黃處長志良發言：

一般民眾或許無法辨別勞工、採購及稽查單位或本府、府外單位及公所的角色差別。且以家用電話方式施測，受訪民眾亦有所侷限。

社會處楊處長秀川發言：

本案問卷模式，不適合以家用電話方式完成，另現行老一輩民眾與政府機關接觸頻率較低，可能藉由舊有觀念來作聯結，評比政府機關及相關公務人員，進而影響問卷效度之可能。建議以近一年內，曾至本縣政府機關洽辦公務民眾為施測對象，可限縮施測對象，亦可提昇問卷效度。

民政處邵處長治綺發言：

問卷題目過長，易使民眾不耐煩掛掉電話，建議增加問卷施測管道，藉由多元管道，例如於戶政、衛生所或地稅局等機關放置紙本問卷，鼓勵民眾受測。

政風處廖處長常新發言：

問卷調查施測時程，考量預算相關規定，且因經費有限，如需增列紙本問卷等多元管道或提昇問項理解設計，是否請主計處協助預算保留或來年增列經費。

主席裁示：

- (一)以近期內曾至本縣政府機關洽辦公務民眾為施測對象，本案問卷題目填寫始具有效度可言。問卷題目請精簡扼要，建議政風處與相關專業單位討論規劃，將題目濃縮至10則題型左右，於3分鐘時程內完成，並於設計完成後提供各局處卓參意見。
- (二)考量今年地方選舉事務，將本案問卷訪查時間延至今年選舉（11月24日）後再行施測。
- (三)建議可研議問卷施行方式與本縣各機關及民間社團業務作結合，以多元方式辦理，提昇問卷信、效度。

二、提案二：

為保障稽查業務執法同仁權益，擬訂定本府「辦理稽查業務參考注意事項」，供執法同仁遵循，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

三、提案三：

有關加強宣導本府各同仁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並落實廉政事件登錄事宜，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工務處黃技正金鋒提案：

部分地方基層公務員，如經人為誣陷，經澄清後能否主動提列廉能事蹟人員以資鼓勵。

政風處廖處長常新發言：

依本府廉能事蹟實施要點規定共有六項提列要件，黃委員所提列之建議，尚不足構成提列廉能事蹟人員之條件。但本處會再討論研議經適度澄清影響機關形象之人員列入遴選名單。

主席裁示：

如遇有同仁被誣陷，經政風單位查明澄清後，建議可由首長、主官加以嘉勉，以激勵同仁士氣。

玖、主席結論：

主席發言：

感謝各位委員參與本次會議，我們是否請外聘委員給予指教並提供寶貴的意見。

林光義外聘委員發言：

本人參加過多次廉政會報，個人覺得黃副縣長本次會議主持給予各委員充分發言機會，且能針對每項議題提出重點看法。其中有一項針對警方協助民眾追回被詐取之金錢，當事人欲感謝警方的部分，針對此案帶出一個重點，就是團體榮譽感的問題，若我是當事人，即會積極洽詢媒體讚揚，給予警方肯定。

另就本次會議提到的問卷題目設計部分，建議縣府可組成專案小組方式辦理。

郭兩邠外聘委員發言：

針對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制度，部分同仁或許有排斥感，認為登錄制度的落實像是政風人員在查帳，但其實不論財產申報亦或廉政事件登錄皆是要求公務人員誠實登錄。

個人印象中有一個案例，因為某位公務人員有落實登錄，後因該公務人員遭人檢舉收受紅包等情，經檢察官偵辦此案時發現該公務人員當時曾辦理餽贈財物登錄，政風單位協助提供登錄資料，順利使當事人平反不實指摘，故廉政事件登錄制度對公務員來說是一種保護及保障。

主席發言：

感謝兩位外聘委員及府內各位委員的參與，擔任宜蘭縣公務員是一種光榮，是宜蘭價值的延伸，有歷任首長的善治、政風人員持續的維護，以及府內各局、處第一線同仁的努力，這個團隊受到肯定，並非一個人的能耐，而是整個團體共同合作的成果，希望繼續保持下去，謝謝各位。

拾、散會：上午 12 時。